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教官遴補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1年06月07日101年度第2次法規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21日101年度第19次校務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4月19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人字第1020076658號書函核備

中華民國102年04月24日警專人字第1020002120號書函發布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專任教官，並落實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校專任教官之陞遷，採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三、初任本校專任教官以具有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核發證書之現職警察機關、學校人員為限。

四、本校專任教官懸缺由下列人員擇優遴任：

（一）教官（一）：

1、第三序列教官（警正二階至警監四階）：

（1）由本校具有警監教官證書之現任第四序列教官陞任。

（2）由本校具有警監教官證書之現職第三序列人員遷調。

（3）由本校具有警監教官證書之現職第四序列人員陞任。

2、第四序列教官（警正二階至警正一階）：

（1）由本校現任第五序列教官陞任。

（2）由本校具有警正教官證書之現職第四序列人員遷調。

（3）由本校具有警正教官證書之現職第五序列人員陞任。

3、第五序列教官（警正二階至警正一階）：

（1）由本校具有警正教官證書之現任第六序列教官陞任。

（2）由本校具有警正教官證書之現職第五序列人員遷調。

（3）由本校具有警正教官證書之現職第六序列人員陞任。

（二）教官（二）：

1、第六序列教官（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1）由本校現任第七序列教官陞任。

（2）由本校具有警正或警佐教官證書之現職第六序人員遷調。

（3）由本校具有警正或警佐教官證書之現職第七序列人員陞任。

2、第七序列教官（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依序遴用：

（1）由本校具有警正或警佐教官證書之現職第七序列人員遷調。

（2）由本校具有警正或警佐教官證書之現職第八序列人員陞任。

（3）由本校具有警正或警佐教官證書之現職第九序列人員陞任。

前項遴任人員若屬陞職應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提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各序列職務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向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辦理徵(商)調。

五、前點第三至第六序列教官懸缺，若有不同序列或不同屬性人員（現職教官或其他職務）申請陞職或遷調產生競合時，由本校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該次遴補原則並依決

議情形遴補缺額。其屬於陞職情形，依陞職積分順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任二人以上時，就陞任人數二倍中評定陞補之。屬於遷調情形若為初任依第六點規定核算積分，以成績排序調補之；若為回任依第七點規定遴補之。

- 六、初任本校專任教官應實施試教，試教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百分之六十五成績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六條附件四「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六）序列以下（以上）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甲（乙）表之陞職積分或遷調積分辦理。
- 七、曾任本校教官人員轉調本校其他職務後，申請回任教官，由本校人事室審酌相關資格條件並專案考核後，簽請 機關首長遴補之。
- 八、未依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順序或未依陞職積分順序陞職人員，應自陞職之日起管制二年，始得陞遷其他職務。
- 九、初任專任教官由本校視業務需要，配置行政、教學單位兼辦行政工作至少五年。